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而概無發行庫存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77,082,908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22,917,092股。概無實際已表決但未計入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反對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2)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該通告第1 項普通決議案)	186,891,958 (100.00%)	0 (0.00%)

附註:

- 1. 所有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 2. 以上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 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